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宋佳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6133

傳真：02-27026324

電子郵件：a11107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資字第112069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門診處方箋QR code功能說明會議紀錄 (A21030000I_112069065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9月18日「門診處方箋QR code功能說明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資訊暨安全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



門診處方箋 QR code 功能說明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

地點：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禮堂暨各分區業務組（視訊連線）

主席：張主任秘書禹斌（孫組長浩淳代理）

出席單位：(略)

紀錄：宋佳玲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門診處方箋 QR code 資訊流程說明。(略)
- 二、門診處方箋 QR code 二維條碼推動獎勵說明。(略)
- 三、健保卡資料格式 2.0 正式上線流程。(略)

貳、會議討論及結論：

- 一、門診處方箋 QR code 依健保署規劃之作業流程辦理，以於紙本處方箋上列印 QR code 為原則，本年度為推廣性質不強制使用。
- 二、健保卡資料格式 2.0 正式全面上線時程，請健保署邀集醫界單位及資訊廠商溝通。
- 三、關於處方箋 QR code 開發所需之測試醫事人員憑證，請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向醫事人員憑證中心申請。
- 四、請健保署儘速公告門診處方箋 QR code 相關說明文件，以利醫事機構開發。
- 五、藥品處方箋併同領取之衛材（如：胰島素針頭），請健保署納入後續研議。
- 六、考量醫療院所實務情形，針對病人批價後未領取藥品，請健保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。